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GZAA3B0028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联科技)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长联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长联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联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联科技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3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11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243,2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3,031,334.7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211,865.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期末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7,211,865.3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72,489.36
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365,041.09
尚未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943,396.23
减：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金额	155,808,841.79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43,085,814.44
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2,723,027.35
手续费支出	165.59
期末应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2,883,784.60
期末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2,953,104.90
（1）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22,953,104.90
（2）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差额	69,320.30

注：差额系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69,320.3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分别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孙公司惠州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已切实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130010190010070849	50,651,549.02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81933888888	25,208,567.8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	755917836510028	41,943,759.2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	769912634910018	5,149,228.71
合计			122,953,104.9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52,183,580.1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已经信永中和出具了《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等，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21.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80.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80.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	否	17,023.08	11,535.88	6,087.09	6,087.09	52.77	2026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626.98	9,000.00	6,495.36	6,495.36	72.17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85.31	7,185.31	2,998.43	2,998.43	41.73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835.37	27,721.19	15,580.88	15,580.88	56.21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39,835.37	27,721.19	15,580.88	15,580.88	56.21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52,183,580.1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已经信永中和出具了《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等，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实际收益 36.5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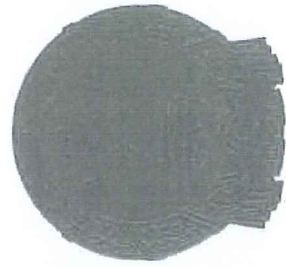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贺春海
Full name 贺春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01
Date of birth 1971-10-0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430197110012017
Identity card No. 36243019711001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贺春海(440100800000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度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证书编号：440100800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11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11 14

2018年3月核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贺春海【2023】
证书编号：4401008000007

年 本
Ann This

本 证
This this



贺春海(440100800000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姓名：贺春海 2022
证书编号：4401008000007



贺春海(440100800000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贺春海(440100800000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温龙标(11010136032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温龙标(11010136032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证书编号: 1101013603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温龙标 2022
证书编号: 110101360323



姓名: 温龙标 [2023]
证书编号: 1101013603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温龙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8911246776
Identity card No.

